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轴承”、“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4年6月28日行使完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74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500.00万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75.0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575.00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3,250.212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69%。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万达轴承于2024年5月30日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

延期交付的 75.00 万股股票，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登记于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天王星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行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山东冠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上述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4 年 5 月 30 日）起开始计算。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575.00 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100.00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17.39%，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475.00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82.61%。

2024 年 7 月 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68 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结构变化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后股本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发行后股本情况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如皋万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2,500	37.30%	11,842,500	36.44%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的持股平台
徐群生	1,455,011	4.58%	1,455,011	4.48%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吉祝安	1,154,649	3.64%	1,154,649	3.55%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副董事长
陈宝国	923,719	2.91%	923,719	2.84%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	董事、副总经理

					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顾勤	923,719	2.91%	923,719	2.84%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董事、副总经理
吴来林	923,719	2.91%	923,719	2.84%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保永年	903,227	2.84%	903,227	2.7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徐明	1,280,896	4.03%	1,280,896	3.94%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	副总经理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徐飞	262,065	0.83%	262,065	0.81%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董事、总经理

如皋万力科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117	2.87%	910,117	2.80%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的持股平台
沙爱华	450,287	1.42%	450,287	1.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沈长林	450,287	1.42%	450,287	1.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丁正琪	444,019	1.40%	444,019	1.3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赵小林	342,055	1.08%	342,055	1.05%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	监事会主席

					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蔡翔	436,385	1.37%	436,385	1.3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戴世忠	228,037	0.72%	228,037	0.7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朱晓宏	228,037	0.72%	228,037	0.7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傅恩庆	225,144	0.71%	225,144	0.6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詹红红	225,144	0.71%	225,144	0.6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周荣明	225,144	0.71%	225,144	0.6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杨欣立	221,287	0.70%	221,287	0.6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刘俊	220,643	0.69%	220,643	0.6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丁韦	220,322	0.69%	220,322	0.6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徐佩兰	218,233	0.69%	218,233	0.6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黄天芳	218,233	0.69%	218,233	0.6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杨小兵	115,549	0.36%	115,549	0.36%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监事
储祝庆	114,529	0.36%	114,529	0.3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徐华	114,529	0.36%	114,529	0.3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曹宝荣	114,529	0.36%	114,529	0.3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陆建国	113,295	0.36%	113,295	0.3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刘晓娟	112,010	0.35%	112,010	0.3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吴晓丽	111,688	0.35%	111,688	0.3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任沼	111,688	0.35%	111,688	0.3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李建明	111,688	0.35%	111,688	0.3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夏素琴	111,366	0.35%	111,366	0.3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周滨华	110,885	0.35%	110,885	0.3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李玉明	110,885	0.35%	110,885	0.3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杨余志	110,402	0.35%	110,402	0.3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许应才	109,839	0.35%	109,839	0.3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尤竹茂	109,759	0.35%	109,759	0.3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许金龙	109,036	0.34%	109,036	0.3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发行前股东
贾平	2,042	0.01%	2,042	0.01%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 近亲属

					12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王成	2,042	0.01%	2,042	0.0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年	发行前股东
彭卫华	2,042	0.01%	2,042	0.0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年	发行前股东
何敏	2,042	0.01%	2,042	0.0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年	发行前股东
徐志祥	2,042	0.01%	2,042	0.0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年	发行前股东
胡胜军	2,042	0.01%	2,042	0.0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年	发行前股东
蔡小建	2,042	0.01%	2,042	0.0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年	发行前股东
陈建	1,531	0.00%	1,531	0.0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年	发行前股东
徐海莲	1,531	0.00%	1,531	0.0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年	发行前股东
石海东	1,531	0.00%	1,531	0.0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年	发行前股东
丁彬	1,531	0.00%	1,531	0.0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年	发行前股东
徐伟	1,531	0.00%	1,531	0.0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年	发行前股东
王勇	1,531	0.00%	1,531	0.0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年	发行前股东
冒军	1,021	0.00%	1,021	0.0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年	发行前股东
时银飞	1,021	0.00%	1,021	0.0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年	发行前股东
刘鹏鹏	1,021	0.00%	1,021	0.0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年	发行前股东
金海巍	1,021	0.00%	1,021	0.0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年	发行前股东
上海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天王星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324	0.23%	289,296	0.8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行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270	0.19%	241,080	0.7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33,028	0.10%	132,112	0.4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08	0.08%	96,432	0.3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108	0.08%	96,432	0.3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	18,081	0.06%	72,324	0.2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山东冠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18,081	0.06%	72,324	0.2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27,002,120	85.04%	27,752,120	85.39%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4,750,000	14.96%	4,750,000	14.61%	-	-
合计	31,752,120	100.00%	32,502,120	100.00%	-	-

注1：若有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包括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3：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注4：“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特此公告。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